**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 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      2014年 月 日